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居／位於 _____
 為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派 _____
 居／位於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時，則由 _____
 居／位於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時，則由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
 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及其續會中投票。上述代表將按
 下列指示對以下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投票指示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可自行選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如欲自行委派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獲委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
- 請按 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在每項決議案旁之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
- 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僅供識別